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隆安县那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代码: 2111-450100-19-05-911205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

验收单位: 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隆安县那客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隆安县水利工程 建设服务站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隆安县水利局，隆水批〔2022〕204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在隆安县主持召开了隆安县那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主体设计单位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专家一名；参会代表及专家人员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其他单位代表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隆安县那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南宁市隆安县古潭乡中真村；坝体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 56′ 28.40″ ,东经 107°47′98.27"。该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面积 0.98hm^2，其中永久用地 0.80hm^2、临时用地 0.18hm^2。

主要建设内容：坝体混凝土防渗墙（长 180m）、坝基帷幕灌浆（总长 1766.42m）、护坡（上游坝坡沥青填缝、下游坝坡

草皮护坡面积 5863m^2、下游坝坡重建交通踏步）、坝脚处排水棱体顶新建截水沟、坝顶（铺设沥青路面长 180m，宽 9m；两侧布置路肩 360m）、白蚁防治 7863m^2、溢洪道除险加固（除草、新建消力池长*宽*深=15m*8m*1m、海漫长 6m）、输水设施加固（新建放水塔）、水库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新建管理房（占地面积 80m^2）及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0.06 万 m^3，总填方 0.06 万 m^3，无外借土石方，无余(弃)方。

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约 683.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8 月 3 日，隆安县水利局出具《隆安县那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隆水批〔2022〕204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经核查，本项目不涉及变更事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南审批农〔2021〕147 号)。

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隆安县那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技施设计图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只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该单位2023年8月多次现场进行查勘、核验，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隆安县那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的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调查本项目施工资料、竣工资料以及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98hm^2，比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08hm^2）有所减少。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竣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铺设碎石0.01hm^2。

植物措施：草皮护坡5863m^2，植被恢复0.17hm^2。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铺设密目网）3400m^2。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总投资18.89万元，包括工程措

施 0.10 万元，植物措施 10.83 万元，临时措施 3.21 万元，独立费用 3.57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41 万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0.98hm^2，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94hm^2(工程措施 0.01hm^2，植物措施 0.766hm^2，永久建筑、硬化及水域面积 0.164hm^2)。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5.92%、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100%、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5.75%、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77.55%。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知，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各项指标值均达到调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基本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善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达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未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

11841.00 元；并获得开具电子税票，电子税票号码为345018221000001045。

7.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隆安县那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避免出现大范围地面裸露，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　江	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承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何应林	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赵世玖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吕兆瑞	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魏佳倚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